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22號

聲 請 人 洪博書

代 理 人 張少洋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王琪芳即王琪琚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琪芳即王琪琚為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惟查相對人王琪芳即王琪琚於民國94年4月7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其最新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憑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非訟事件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，聲請對其為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自屬非訟要件欠缺無從補正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